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25日证监许可【2013】83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6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八)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对而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尽管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但仍然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存在的上述风险及其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九)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806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旌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长城证券 and 招商证券 with their respective percentages.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康乐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李刚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伍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会计、审核、监管公司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毕业于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现为“伍明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银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阮晓涛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小额贷款协会副会长;重庆富民银行行长。现任北京中泰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惠仙女士,监事,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郭耀娜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杨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康乐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联博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师,中国研究总监兼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亚洲(除日本外)增长股票投资负责人,高级副经理及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裁。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谷女士,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美国穆迪KVM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监,香港瑞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代中先生,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担任广发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投资经理,宁夏川(集团)项目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公益基金理事兼海外投资部全球股权投资处长,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欢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博士。曾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教授,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旌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担任黑龙江大庆市红岗区人民

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陈文鹏先生,经济学硕士。曾担任鹏元资信评估公司证券评级部分析师,中欧基金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2014年6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无。

6.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陈文鹏先生兼任景顺长城悦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瑞福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盛盈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无。

8.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康乐先生,总经理;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  
毛从谷女士,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兼量化及指数投资管理投资总监;  
余广先生,副总经理兼股票投资管理投资总监;  
刘彦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陈文鹏先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9.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6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7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62亿元,增幅3.47%。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2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投行”、“机构投资人”“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集团在《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连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在北京,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部、证券保险市场部、理财信托托股市场部、OF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部门,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部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 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秦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广,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际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5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运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程序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强监控;业务信息通过专线进行传输,安全、可靠、保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品种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取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866  
网址:www.iqwtm.com

2. 代销机构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公司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国都证券, 兴业证券, 光大证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国都证券, 兴业证券, 光大证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国都证券, 兴业证券, 光大证券, etc.